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re

ADMINISTRATIVE PANEL DECISION

行政专家组裁决

Case No. DHK-0900053

案件编号: DHK-0900053

---

投诉人 :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 : 深圳易科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E-Techno Information Technologies Co. Ltd.)

争议域名 : < huaweimobile.hk >

域名注册服务机构 : 香港域名注册有限公司

---

## 1. 案件程序 (PROCEDURAL HISTORY)

1. 本案投诉人是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在中国深圳龙岗坂田华为工业基地, 邮编 518129。
2. 被投诉人是深圳易科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在中国深圳福田区振华路鼎城国际大厦 1014、1015 室, 邮编 518000。
3. 本案的争议域名是 < huaweimobile.hk >, 争议域名的注册服务机构和/或注册代理机构是香港域名注册有限公司。
4. 2009 年 12 月 7 日, 投诉人根据香港域名注册有限公司 (HKDNR) 2006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HKDNR 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下称《解决政策》)、《HKDNR 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下称《程序规则》)以及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关于《香

港国际仲裁中心域名争议补充规则》(下称《补充规则》), 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提交了投诉书, 并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

5. 2009年12月16日,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在确认收到的投诉书经审查合格後, 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发送电子邮件, 表示本案程序是于2009年12月16日正式开始。此外,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也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并同时转去投诉书及所有附件材料, 要求被投诉人自2009年12月16日起的15个工作日内(即2010年1月8日或之前)提交答辩。
6. 被投诉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答辩。2010年1月12日,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以电子邮件发送缺席审理通知。
7. 2010年1月12日,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按《解决政策》《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的规定, 以电子邮件向专家李剑强 James Lee 博士传送列为候选专家通知, 拟指定其为独任专家, 并请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 和如果接收指定, 能否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2010年1月14日, 李剑强博士回复香港国际仲裁中心, 同意接受指定, 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8. 2010年1月15日,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以电子邮件向双方当事人传送专家指定通知, 成立独任专家组, 审理本案。同日,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正式将案件移交专家组。专家组将在收到投诉人提交材料后, 就本案作出裁决。
9. 本案双方当事人对程序语言没有另外约定, 专家组也没有限制采用其他语言, 投诉人投诉中有关文件材料大部份为中文, 因此程序语言选为中文。

## 2.0 基本案情 (FACTUAL BACKGROUND)

### 2.1 投诉人 (Complainant) :

10. 投诉人成立于 1987 年。其致力于在世界多个地区，尤其是中国大陆和香港，从事研究、开发、制造、分销及销售电信设备与工具，如终端产品（手机、数据卡、路由器）、无线接入网络工具，所有的宽带接入工具、核心网络工具、用于电信领域的软件，以及上述设备与工具相关专业服务。投诉人的产品被销往全世界 100 多个国家及地区，包括香港、菲律宾、印度、新加坡、巴基斯坦、美国、德国、法国、英国、西班牙、荷兰、意大利、爱尔兰、阿根廷、智利、巴西、葡萄牙、澳大利亚、尼泊尔、巴拉圭等，并服务于 36 个排名世界前 50 的顶级电信运营商。其所有产品与服务均使用“HUAWEI”/“华为”商标。
11. 香港是投诉人的主要销售地。早在 2000 年，为更好地开展电信业务，投诉人就在香港注册了“华为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Huawei Tech. Investment Co. Ltd.)。2008 年，为推广包括移动电话与移动宽带在内的终端产品，其又在香港注册了“华为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Huawei Communication Technologies Co. Ltd.)。
12. 2008 年，投诉人全球销售额超过 23.3 亿美元，年增长率为 46%，其中 65% 来自海外市场。其优秀的商业业绩获得了国际范围内的认可与赞赏，《商业周刊》(Business Week Magazine)在 2008 年称其为世界上最有影响的公司之一。
13. “华为”/“HUAWEI”是投诉人最重要和极其具有价值的资产之一。投诉人早在 1997 年就在中国大陆把“HUAWEI”/“华为”注册为第九类商标。随后

便扩展到了几乎所有的分类，并在 2000 年在香港获得了第九类注册。2002 年，“HUAWEI” / “华为” 被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视为驰名商标；2000 年与 2005 年，该商标被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列为著名商标。投诉人投入了大量资金用于“华为” / “HUAWEI” 商标下的服务和产品的推销与广告。

14. 为保护其驰名商标，投诉人亦注册了含有“华为” / “HUAWEI” 字样并添加了各种后缀的域名。2004 年，为扩展其互联网的开发与发展计划，投诉人就争议域名的主体部分注册了“huaweimobile.com”、“huaweimobile.cn”、“huaweimobile.com.cn”、“huaweimobile.net”、“huaweimobile.org.cn”、“huaweimobile.net.cn” 与 “huaweimobile.org”。远远早于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时间。
15. 被投诉人于 2009 年 9 月 1 日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huaweimobile.hk）。

### **3.0 当事人主张 (PARTIES' CONTENTION)**

#### **3.1 投诉人 (Complainant) :**

##### **[1] 相同和可导致混淆的相似**

16. 争议域名的主体部分“HUAWEI”与投诉人的公司名称及其驰名商标完全相同。另一组成部分“mobile”在投诉人拥有大量业务并享有良好声誉的电信领域只是一个普通术语。只需看一眼争议域名，便可引起相当的混淆，因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公司名称构成可导致混淆的相似。争议域名非常容易让公众联想到投诉人的移动通信设备，并在重大误解之下被引诱与被投诉人联系业务进而订立合同。

##### **[2] 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17. “华为” / “HUAWEI” 是被创造出来的具有区别功能的独特商标。投诉人拥有“服务商标”与“商品商标”下的所有权利。以商标、名称、域名或其他任何形式使用“huawei” / “华为”均构成商标侵权。
18. 被投诉人对与争议域名全部或部分相对应的商标不享有任何所有权或合同上的权利。投诉人亦并未允许或许可被投诉人使用其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或使用争议域名。

[3] **恶意**

19. 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具有恶意，理由如下：
  - (a) 被投诉人的所有人及争议域名的行政管理联系人是 Mr. John Zhang Guanjing (译音：张贯京先生)，其从 1996 年开始服务于投诉人，并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在 2003 年辞职。显然，张先生很熟悉投诉人、投诉人的商务条件、产品、商标“HUAWEI” / “华为”的驰名情况。投诉人已经注册了以“.com”，“.cn”，“com.cn”，“.net”，“org.cn”，“net.cn”“.org”为后缀的“huaweimobile”域名，但被投诉人与张先生仍选择在 2009 年 9 月 1 日注册争议域名来推广其与投诉人构成竞争的移动产品，其恶意是显见的。
  - (b) 此外，争议域名上的内容也可轻易地误导第三者认为其是投诉人的分支机构或授权代表，或与被投诉人有一定联系。被投诉人会冒充投诉人或其授权代表，并在与第三方交易或订立合同时给第三方造成伤害。
  - (c) 2009 年 11 月 21 日，投诉人与张先生曾面对面交流过，曾要求被投诉人和张先生停止侵权。但遭到张先生的拒绝。但他承认他需要使用被投诉人的良好声誉吸引更多的消费者，因为要开始和开展一项新的业务着实太艰难。

### 3.2 被投诉人(Respondent):

20. 被投诉人没有提交答辩。

## 4.0 专家组意见 (FINDINGS)

21. 专家组依据《解决政策》、《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对本域名争议进行审理裁决。
22. 根据《解决政策》第 4(a)条的规定，符合下列三个条件的投诉，应该得到专家组的支持：

“ (i) 你的域名与申诉人拥有使用权的注册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相近，而容易引起混淆；及

(ii) 申诉人有足够理据证明你对有关域名无使用权或不应享有相关的合法利益；及

(iii) 恶意注册及使用你的域名。”

### 4.1 专家组对本案的意见:

23. 根据本案当事人提交的投诉书及其所附证据材料，本案专家组意见如下：

#### [1] 相同或相近，引起混淆 (Identical or Confusingly Similar):

24. 专家组认为，《解决政策》第 4(a)条第 (i) 款包含两个基本要求：
  - (a)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相近，引起混淆；
  - (b) 投诉人对该商务志享有使用权。

25. 就本案而言，投诉人提供的多份商标注册证书足以证明其已在中国大陆和香港注册了“华为”商标。且其提供的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认定其为“驰名商标”的证书与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认定其为“著名商标”的证书证明，“华为”商标在中国大陆具有极高知名度。
26. 投诉人提供的证据证明其在全球各地以“华为”/“HUAWEI”注册了约 262 个商标。投诉人提供的域名注册清单还证明其自 2001 年始已注册了含有“华为”/“huawei”字样的域名 170 个。
27. 争议域名〈huaweimobile.cn〉的主体部分采用的是与投诉人注册商标“huawei”完全相同的拼写，该域名更是与投诉人注册的 www.huaweimobile.com 等域名的主体部分采用了完全相同的拼写。
28. 专家组认为，投诉符合《解决政策》第 4(a)条第 (i) 款的要求。

**[2] 关于被投诉人的使用权或合法利益 (Rights or Legitimate Interests of the Respondent):**

29. 投诉人提供的证据表明，投诉人是商标“华为”/“huawei”的权利人，其从未在中国或世界其他地方给予被投诉人任何使用其“华为”/“huawei”商标的权利、许可、授权或同意，且投诉人在中国使用及注册“华为”商标的日期和用“huaweimobile”注册域名的日期远早于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日期。
30. 投诉人的投诉书及相关证据材料已向被投诉人送达，但被投诉人未能举证证明其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享有任何合法权益。专家组也无法根据现有的证据材料，得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享有任何合法权益的结论。

31. 因此，专家组认为，投诉符合《解决政策》第 4(a) 条规定的第(ii)款的条件。

**[3] 关于恶意 (Bad Faith):**

32. 根据《解决政策》第 4(b) 条的规定，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

- “ (i) 蓄意注册域名，以将之出售、出租或以其它方式转让域名予拥有有关注册商标或服务商标的申诉人或其竞争对手，以赚取较你为域名注册直接衍生之成本多的利润；或
- (ii) 注册域名以阻碍有关的注册商标或服务商标持有人注册包含有关商标的域名标或标记及你已有类似行为的前科；或
- (iii) 注册域名以干扰竞争对手的业务；或
- (iv) 蓄意透过使用与申诉人拥有的注册商标或服务商标相似的域名，以代表你的网站或网页，企图误导互联网使用者相信有关的网站、网页内容或所载的产品或服务、是由申诉人提供、赞助、联营或得到申诉人授权，从而获得商业利益。”

33. 就此第 4(b) 条，专家组作出如下分析：

34. 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表明，“华为” / “huawei” 商标在世界范围内享有极高的知名度。且投诉人注册和使用该商标的时间要远远早于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时间。最有说服力的证据是被投诉人的所有人与争议域名的行政管理联系人系投诉人的前高级管理人员。因此可断定，被投诉人完全知悉投诉人拥有在先权利的事实。

35. 在投诉人注册了一系列以 com、cn、com.cn、net、org.cn、 net.cn 与 org 为后缀，以“huaweimobile”为主体的域名后，被投诉人未经任何授权而选择在 2009 年 9 月 1 日注册争议域名，并在争议域名中推广其与投诉人的



产品构成竞争的移动产品，其恶意与欺诈之意是显见的。

36. 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具有恶意，投诉符合《解决政策》第 4(a) 条规定的第(iii)款的条件。

## 5.0 裁决 (DECISION)

37. 基于上述案件事实和理由，本案专家组裁决：

被投诉人注册和持有的争议域名〈**huaweimobile.hk**〉应转移给投诉人。

独任专家：李剑强

**Sole Panelist: James Lee**

2010年2月10日

于香港 (Hong Kong)